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丹邦科技”）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09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以及我局2020年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工作安排，我局自2020年8月起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不完善

（一）股东大会会议管理不规范

关于股东授权委托事项，公司未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执行，股东大会会议管理不规范。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

你公司未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及时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登记管理不规范，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二、境外资金管理不到位

你对境外供应商退款的安排方式以及不主动对账确认的情形，使公司资金处于很大不确定性状态，反映出你对境外资金管理不到位，不利于公司资产安全。

三、公司年报未完整披露关联交易

你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报中未披露关联方东邦科技（香港技术）有限公司代公司全资子公司垫付人员薪酬、运输费等关联交易事项。

四、财务会计基础薄弱

你公司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情况反映你公司在中国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资金管理、财务会计核算方面均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以下要求整改完毕，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公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地为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尤其是对境外资金管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三、你公司应进一步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专业水平，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信息质量。

四、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公司治理、内部管理、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你公司董事会应召开专题会议审议整改计划和措施，并督促公司认真整改，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